

**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**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1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已公开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复函人：袁志敏

2021 年 1 月 27 日